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7号”文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一创投行”）认为润都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Rund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7,500万元（发行前），10,00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李希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4月29日

邮政编码：519040

联系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电子信箱：rd@rdpharma.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rdpharma.cn/>

发行数量：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局部麻醉、解热镇痛、感染类疾病、糖尿病等多个用药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

## （三）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润都有限，2011年3月31日，润都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润都有限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3,577,838.57元，按1:0.724093117的比例折合股本7,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29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44040000001668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0,000.00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合计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希	30,789,375	41.0525	30,789,375	30.7894
	陈新民	30,789,375	41.0525	30,789,375	30.7894
3	广州天高	2,370,000	3.1600	2,370,000	2.3700
4	中科白云	1,875,000	2.5000	1,875,000	1.8750
5	周爱新	1,601,250	2.1350	1,601,250	1.6013
	卢其慧	1,601,250	2.1350	1,601,250	1.6013
7	国龙实业	1,252,500	1.6700	1,252,500	1.2525
8	珠海凯达	750,000	1.0000	750,000	0.7500
	珠海祥乐	750,000	1.0000	750,000	0.7500
	黄敏	750,000	1.0000	750,000	0.7500
	向阳	750,000	1.0000	750,000	0.7500
12	广州西域	626,250	0.8350	626,250	0.6263
	浙创投资	626,250	0.8350	626,250	0.6263
14	石深华	93,750	0.1250	93,750	0.0938
	莫泽艺	93,750	0.1250	93,750	0.0938
	邱应海	93,750	0.1250	93,750	0.0938
	许发国	93,750	0.1250	93,750	0.0938
	许少辉	93,750	0.1250	93,750	0.0938
19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0	25.0000
合计		<b>75,000,000</b>	<b>1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00</b>

####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资产总计</b>	<b>641,358,487.04</b>	<b>616,603,424.62</b>	<b>499,718,592.97</b>	<b>375,405,275.61</b>
流动资产	343,213,762.92	324,887,555.00	248,322,010.79	212,500,897.16
非流动资产	298,144,724.12	291,715,869.62	251,396,582.18	162,904,378.45
<b>负债总计</b>	<b>196,896,388.18</b>	<b>218,416,146.39</b>	<b>188,997,113.04</b>	<b>102,099,178.03</b>
流动负债	110,546,745.18	108,991,191.79	109,275,036.68	73,785,282.30
非流动负债	86,349,643.00	109,424,954.60	79,722,076.36	28,313,895.73
<b>股东权益合计</b>	<b>444,462,098.86</b>	<b>398,187,278.23</b>	<b>310,721,479.93</b>	<b>273,306,097.58</b>
归属于母公司股	444,462,098.86	398,187,278.23	310,721,479.93	273,306,097.58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东权益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72,872,830.75	651,862,100.65	577,942,780.37	523,598,200.76
营业成本	142,002,652.45	235,110,615.99	194,668,373.41	174,071,227.99
营业利润	51,504,714.46	85,714,173.91	78,371,711.48	64,171,239.48
利润总额	53,481,112.24	100,927,646.46	82,829,162.39	69,477,293.73
净利润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2,819.82	74,534,346.63	67,376,549.08	55,019,987.1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6,524.20	94,069,922.49	50,138,967.20	58,011,47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7,352.41	-63,870,381.98	-66,033,042.90	-19,156,58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2,319.07	13,647,665.01	30,015,815.37	-30,930,455.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7,113.23	748,441.99	128,571.06	-155,16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9,739.49	44,595,647.51	14,250,310.73	7,769,271.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51,120.45	149,171,380.96	104,575,733.45	90,325,422.72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10	2.98	2.27	2.88
速动比率（倍）	2.19	2.22	1.69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26.89%	31.10%	34.24%	22.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	-	-	-	-

资产比例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93	5.31	4.14	3.64
<b>项目</b>	<b>2017年1-6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21	14.17	12.70	13.00
存货周转率 (次)	1.54	3.21	3.36	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401.74	12,830.50	10,410.62	8,66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627.48	8,746.58	7,116.54	5,95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202.28	7,453.43	6,737.65	5,502.00
利息保障倍数	15.97	26.74	43.43	3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60	1.25	0.67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8	0.59	0.19	0.1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负债（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55,181,015.06	324,887,5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940,562.18	291,715,869.62
资产总计	649,121,577.24	616,603,424.62
流动负债合计	101,528,946.93	108,991,19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16,213.28	109,424,954.60
负债合计	182,345,160.21	218,416,146.39
股东权益合计	466,776,417.03	398,187,27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6,776,417.03	398,187,278.23

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长9.32%，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有所增加。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分别下降6.85%和26.14%，主要系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营业收入	559,588,361.59	474,290,955.08	186,715,530.84	168,574,037.75
营业成本	214,093,964.78	170,925,928.81	72,091,312.33	63,028,362.05
营业利润	74,549,328.69	64,919,740.00	23,044,614.23	23,162,193.52
利润总额	76,687,600.28	79,545,584.95	23,206,488.04	25,705,628.25
净利润	68,589,138.80	68,620,311.73	22,314,318.17	22,120,71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89,138.80	68,620,311.73	22,314,318.17	22,120,7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15,123.55	56,188,343.52	21,292,303.73	19,958,792.07

2017年1-9月，公司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98%和14.83%。

2017年1-9月，营业利润较2016年1-9月份增长14.83%，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0.05%，主要原因为受政府补助波动的影响，2017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较2016年1-9月份减少715.80万元。2017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12.68%。2017年1-9月，公司经营

状况良好，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2,523.88	63,232,63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2,253.92	-53,279,08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6,283.44	22,376,391.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7,961.65	217,14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975.13	32,547,092.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67,405.83	137,122,826.39

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99.2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跟净利润匹配情况良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69.23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收窄，主要原因为2016年1-9月份公司沙坦系列、拉唑类质子泵抑制剂系列原料药车间、研发大楼处于建设阶段；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65.6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现金流主要受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公司现金流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7,991.12	-125,89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6,846.55	14,840,54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43.54	-88,8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03,098.97	14,625,844.95
所得税影响额	-929,083.72	-2,193,876.7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274,015.25	12,431,968.21

如上表所示：主要受政府补助波动的影响，2017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较2016年1-9月减少715.80万元。

## （二）2017 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71,704.48 万元至 78,233.45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10%至 20%；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8,746.58 万元至 9,621.24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0%至 10%；预计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26.11 万元至 8,571.45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5%至 15%。预计 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稳定增长趋势（前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2,5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4、每股发行价格：17.01 元
- 5、发行市盈率：22.82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6、发行后每股收益：0.75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93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90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2.15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  
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 42,5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  
集资金净额 34,561.03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不包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963.97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5,560.00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880.19 万元；律师费用  
993.10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万元；材料制作费用 10.87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37.74 万元

1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股份的锁定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股东周爱新、卢其慧、向阳、石深华、莫泽艺及邱应海承诺：（1）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若本  
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  
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  
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发国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少辉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敏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7月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法人股东广州天高、国龙实业、珠海凯达、广州西域、浙创投资、祥乐医药、中科白云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公司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保荐代表人：刘宁斌、孔俊文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 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王芳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刘宁斌

孔俊文  
孔俊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4日